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禁沒字第1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03年度偵字第2903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執聲沒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鴻、王材豐違反槍砲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無罪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於民國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；且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故本件之沒收，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同條例第5條亦規定甚明，自均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更二緝字第1號判決無罪確定，有前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核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二緝字第1號

卷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他字第1547號卷無訛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1年7月11日刑鑑字第1010067168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3917號卷第19至21、80至81頁反面），足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扣案物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時，由鑑定單位鑑驗試射而僅餘彈殼、彈頭，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，堪認因耗損而無殺傷力，已非屬違禁物，故不予諭知沒收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
1	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）	1枝	認係口徑9mm制式半自動手槍，為奧地利GLOCK廠26型，槍號為BPW149，槍管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，擊發功能正常，可供擊發

			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，認具殺傷力。
2	未試射之子彈	9顆	認均係口徑9㎜制式子彈，採樣5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
3	已試射之子彈	5顆	